

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分量单位,是学生学习数量和质量的度量,是确定学生毕业的重要依据。

一、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1. 必修课 指为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学生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方面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职业基础课、职业技术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公共基础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基础、军事理论、体育、英语、高等数学、计算机应用基础、就业指导课等。

2. 公共选修课 指为提高学生全面素质,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学生兴趣特长、发展潜能的课程,含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艺术类课程。公共选修课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二、学分的计算

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学分计算方法如下:

1. 理论课程(含课内实验)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每 16 课时计 1 个学分。
2. 军训 1 周计 1 学分。
3. 体育课每学期计 2 学分,共 6 学分。
4. 集中进行的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技能实训课程、社会调查等每周或每 28 学时为 1 学分。
5. 毕业实践每周 1 学分。
6. 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或福建省高等院校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二级的,以及通过公共英语三级或大学英语四级的,均奖励 4 学分;学生通

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或福建省高等院校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三级, 以及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 均奖励 6 学分。上述奖励学分可以用于抵扣未能修满的学分, 也可以用于抵扣毕业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 (按 4 学分计)。

7. 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并取得名次, 可获奖励学分, 在学生毕业审核时用于抵扣未能修满的学分, 也可以用于抵扣毕业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 (按 4 学分计); 一项竞赛获得多个奖项的, 只取最高奖励计学分。具体奖励标准按照《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8. 学生取得第二本职业资格证书 (有分等级的须中级或中级以上), 可抵免 6 学分; 取得第三本的, 则可抵免 4 学分。学生取得某工种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再考取本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 视为取得第二本证书。

9.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 可获学分奖励, 具体奖励标准按照《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执行, 由组织活动的部门按《标准》提出奖励申请, 教务处审核认定。

10. 学生可以获得学分奖励的其他情形,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三、学生毕业要求

学生必须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满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实习 (实训)、毕业实习 (毕业设计) 等学分方可毕业。具体规定如下:

1. 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
2. 教育部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见教育部颁布的标准);
3. 在校期间学生综合素质分达标 (见《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4. 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一本 (有分等级须中级或中级以上) 或相应的 4 学分。

注: 各课程学分及毕业要求详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